

人大办 2025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人大办职能简介

沐川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等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机关学习、目标考核、考勤、文书档案、保密、人事、财务、工会、宣传、保卫、收发、老干部等机关管理和后勤接待等日常事务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和各类调研，为人大常委会服好务；组织市县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督促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和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的落实；受理并协调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完成上级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办理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等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
- 2.负责机关学习、目标考核、考勤、文书档案、保密、人事、财务、工会、宣传、保卫、收发、老干部等机关管理和后勤接待等日常事务工作；
- 3.当好常委会领导的参谋，为领导决策服好务；
- 4.检查机关各项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
- 5.完成上级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人大办 2025 年重点工作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市委八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县委十五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结合人大职能职责找准定位、增添措施，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在全县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人大办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大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0.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人大办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584.56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5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和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人大办 2025 年收入预算 584.5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2 万元，占 0.7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0.36 万元，占 99.28%。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人大办 2025 年支出预算 58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66 万元，占 90.26%；项目支出 56.9 万元，占 9.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办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84.36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5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和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0.36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1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人大办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4.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5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和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37 万元，占 82.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7 万元，占 7.66%；卫生健康支出 21.31 万元，占 3.64%；住房保障支出 38.11 万元，占 6.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14.3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运转支出和人员工资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主要用于：县人代会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9 万元，主要用于：县人大代表工作经费、市人大代表工作经费和代表之间建设经费等。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1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勤和长聘人员的基础绩效。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4.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64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支出等。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8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4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费、大病保险费和职工补充医疗费用等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8.1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人大办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7.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公积金、编外人员工资等。

公用经费 131.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人大办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5 年县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县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持平。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或其他区县来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4 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4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单位车辆统一由机关事务中心管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人大办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办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人大办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0.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人大办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人大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人大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56.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56.9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目录：

- 1.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1-1.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1-2.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8. 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